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宇宏育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僑雅

訴訟代理人 徐宇宏

被上訴人 張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（111年度士小字第198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又如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，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解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

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6日透過訴外人活動公司向上訴人租借電動車乙輛，預計於同月17日活動使用，並已支付定金5,000元，嗣上訴人於同月7日告知訴外人活動公司該指定之車輛損壞，是否同意以其他款電動車代替並優惠折扣予被上訴人，經訴外人活動公司回覆稱被上訴人不願意且要求退還定金，故上訴人業於同月9日退還定金予被上訴人，惟被上訴人於同月10日透過訴外人活動公司轉達稱法院見，而原審開庭期日上訴人係因大樓管理室業務出錯遺失傳票，致上訴人於不知情下未能按時出庭，為此，爰對原判決不服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等情。經核上訴意旨之主張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就何項法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，復未具體指摘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法官 辜漢忠
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琬真